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58

项目名称：高青县实景三维数据补充采集项目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09月18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58

项目名称：高青县实景三维数据补充采集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58B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09-1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	获取采购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7
六、	公告期限	7
七、	其他补充事宜	7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 则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5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	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0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0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60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60
2. 中、小微企业.....	61
3. 监狱企业.....	6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2
二、评审办法.....	63
三、评标标准.....	63
（一）初步评审.....	63
（二）详细评审.....	64
四、结果确认.....	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开标一览表.....	67
1. 开标一览表.....	67
二、资格证明文件.....	68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68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9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70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1
6. 资质证书.....	7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5
8. 响应函.....	75

9. 技术评审文件.....	77
10. 响应其他材料.....	78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0
1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81
13. 类似项目业绩.....	82
14. 服务承诺.....	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4
一、合同文件.....	84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84
三、合同总价.....	84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84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84
六、付款方式.....	84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84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5
九、知识产权.....	86
十、保密.....	86
十一、验收.....	86
十二、违约责任.....	86
十三、争议解决.....	87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7
十五、合同的生效.....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实景三维数据补充采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502000058

项目名称：高青县实景三维数据补充采集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066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一：实景三维建设及导入数据平台：240500.00 元；包二：实体库构架及兴趣点数据采集：2661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一：实景三维建设及导入数据平台）：240500.00 元；（包二：实体库构架及兴趣点数据采集）：266100.00 元。

采购需求：1、项目内容：包一主要包括创建正、倾斜影像图，单体精准三维建模，建立三维数据库，实现三维平台土地属性数据导入、数据脱密等工作；包二主要包含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重构、兴趣点数据采集、1:500 比例尺 DLG 地形图划线图制作入库等工作。2、实施地点：高青县区域内。3、服务要求：所有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以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包一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测绘

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包二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22号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0533-6967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2号6层612

联系方式: 0533-2181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文娟

电话: 0533-2181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22 号 电 话：0533-6967747
1.2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 2 号 6 层 612 业务联系人：杨文娟 电 话：0533-2181031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包 1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包 2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6.61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可兼中。供应商可选择 1 个或多个包进行报价，但最多成交 1 个包，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在后续包号中如排名第一，则该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依次顺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p>

	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	<p>报价要求: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3、报价说明</p> <p>3.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工资、奖金、 补贴补助、研究支出费用、外业调查食宿、差旅、车辆安排费用、资料收集、制订详细计划和实施方案、评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最终成果费、成果工本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及后续服务直至交付使用为止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范围包含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p> <p>3.2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且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p> <p>3.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p>

	<p>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调试、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且 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磋商小组。</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0-09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5-10-09 14: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网上开标大厅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533-2181031</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2号6层612</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收取成交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包人民币550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非现金（从公司账户汇出）</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人3日内，由成交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包1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包2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p> <p>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附后）。</p> <p>5、供应商应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1）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清晰辨别是否有效时，磋商小组有权视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②相关证件因年检或遗失等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公证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全部数据成果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以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2 年（仅指此次采购包含的服务内容）。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

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4) 类似项目业绩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2) 服务方案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 成果控制措施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

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青县实景三维数据补充采集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高青县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需求以及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二、服务要求：

包 1 实景三维建设及导入数据平台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	服务范围
航空摄影测量并制作实景三维模型	以优于 0.03 米每像素的地面精度，对项目红线区域内采用正、倾斜摄影测量，生产三维模型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扣除县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及化工产业园区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县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及化工产业园区已有数据更新
单体化模型	对项目范围区内进行单体化模型建设	
数据建库	对地名地址数据、POI 数据、规划数据、建筑物高度数据等相关数据等进行收集、标准化处理；依据实景三维模型空间结构特征，将整理后的多源二维数据与三维模型进行匹配和关联，完成二三维数据一体化入库操作	

数据应用展示	<p>选取适合本项目的数据展示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实现数据综合可视化展示与高效查询分析。</p> <p>按用户要求进行各类专题统计，动态生成图表，能够让决策者从宏观层面掌握数据情况，模拟与推演功能为决策者提供三维可视化的决策辅助</p>	
数据脱密	<p>专题数据及业务数据脱密解密服务。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要求，完成新增及更新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等日常脱密。</p>	

根据规划、更新和建设的需要，结合低空倾斜摄影测量、生成实景三维模型、数字高程模型 (DEM)、数字正射影像 (DOM), 对已有空间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对三维模型进行动态单体化，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库，并根据业务需要对数据予以展示和示范应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a 技术流程与标准制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高青县三维实景模型数据生产、建库及应用的整体工作方案，制定完善的技术流程，形成一套完整的面向三维实景模型数据的生产技术体系和数据采集、建库标准。

b 动态单体化模型生产。严格按照本项目制定的标准与规范要求，利用低空无人机，通过倾斜摄影的方式，在整个项目范围区域内采集影像数据。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区内的实景三维模型进行动态单体化，对模型内容进行标签化，便于挂接属性，使模型的生产和应用有效连接。

c 数据整理建库。对项目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POI 数据、规划数据、建筑物高度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通过单体化模型中预留的数据属性接

口，将整理后的数据属性挂接到对应的动态单体化三维模型标签中，构建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库。通过将数据接入现有的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综合可视化展示与高效查询分析。

d 应用展示和数据服务接口。通过数据展示平台对动态单体化实景三维模型中每栋建筑物进行建筑属性查询，包括高度、层数、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等，获得建筑物的现状数据信息；并支持控高分析、淹没分析、光照分析、规划方案对比等功能。

e 成果应用分析及跟踪服务。对项目成果服务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等功能和成效进行分析，撰写成果应用分析报告。项目完成后，需提供为期二年的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包含数据维护、技术处理、故障排除等后续服务。

2. 服务依据

- 2.1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自然资源部）；
- 2.2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自然资源部）；
- 2.3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自然资源部）；
- 2.4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 名词解释》；
- 2.5 《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2 基础地理实体分类、粒度及精度基本要求》；
- 2.6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山东试点实施方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 2.7 GB/T 18314-202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 2.8 GB/T 23236-2024 《数字测绘航空摄影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2.9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0 GB/T 27920.1-2011 《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1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2.11 GB/T 27919-2011 《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2.12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3 DB37/T 4365-202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框架数据快速更新技术规范》；
- 2.14 CH/Z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2.15 CH/Z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16 CH/T 3021-2018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
- 2.17 CH/T 1029.2-2013 《航空摄影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第 2 部分：框幅式数字航空摄影》；
- 2.18 CH/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2.19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2.20 CH/T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 2.21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2.22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2.23 CH/T 1007-2001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3.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一) 精度标准

1、空间基准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三维实景模型

2.1 几何精度要求

- (1) 三维模型数据的平面坐标值 (X、Y) 应与实际测量值保持一致。
- (2) 三维模型数据的平面精度应优于 0.15 米。
- (3) 三维模型数据的高程精度应优于 0.30 米。
- (4) 模型数据各组成部分的相对位置应真实准确。

2.2 属性精度要求

三维模型属性应根据不同模型类别设置不同的属性字段。三维模型属性中定性的数据应采用字符、符号表示, 定量的属性数据应采用数字形式表示。城市三维模型的属性信息描述应准确清晰, 且具有现势性。

2.3 时间精度要求

应按需求或及时对数据进行更新, 保持数据的现势性。要素属性中应包含时间标识, 以数据采集的时间为准。

(三) 数字高程模型 (DEM)

1. 精度指标

数字高程模型格网间距为 1 米，分幅比例尺为 1:500。

依据《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9008.2-2010 等技术标准，采用机载 LiDAR 生产的数字高程模型，精度指标要达到一级精度要求，平地应小于 0.2 米，丘陵地应小于 0.5 米，山地应小于 0.7 米，高山地应小于 1.5 米。

采用倾斜摄影生产的数字高程模型，精度指标要达到二级精度要求，平地应小于 0.25 米，丘陵地应小于 0.70 米，山地应小于 1.0 米，高山地应小于 2.0 米。

在植被覆盖密集区域、反射率较低区域(如水域、光滑表面等易形成镜面反射的区域)等特殊困难地区，高程中误差可放宽 0.5 倍。

数字高程模型的高程值定位于格网的交叉点上。格网内插点的高程中误差按上述高程中误差的 1.2 倍计。

最大允许误差为上述高程中误差的 2 倍。

2. 接边指标

同期生产的数字高程模型接边后，同名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保持一致；与已有成果接边时，地形未变化处接边后，同名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保持一致。

(四) 数字正射影像 (DOM)

(1) 精度指标主要建成区和未来发展区的数字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0.03 米，分幅比例尺为 1:500。

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精度中误差，平地、丘陵地应小于 0.6 米，山地、高山地应小于 0.8 米。平面位置中误差的 2 倍为其最大误差。

(2) 接边指标

数字正射影像接边后，同名影像平面较差应不大于上述平面中误差，且接边处不应存在明显错误、模糊、变形；同期生产的数字正射影像图应保持整体色调的一致性。

(二) 技术要求

1、1:5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图 (DOM) 生产与三维地形获取

获取规划区内航摄地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0.03 米，采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获取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数据 (DEM)，制作正射影像图 (DOM)。根据最新航飞影像对规划区域进行真正射影像 (TDOM) 影像图制作。

(1) 外业控制

1. 像控点布设

像控点的布设应满足 GB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中 2.1.2 和 2.4 条区域网布点的规定要求。区域网之间的像控点应尽量选择在上下航线的重叠的中间，相邻区域网尽量公用。

区域网区域单元大小采用 4 条航线，每条航线的基线数不超过 12 条。平高点的旁向跨度为 2 条航线，航向跨度不超过 4 条基线。不规则区域网，应在凸角处增补平高点，凹角处增补高程点。但当凹凸角之间距离超过 2 条基线时，凹角处亦应布平高点。

2. 像控点选刺要求

①像控点应选刺在交角良好的线状地物交点上或影像小于 0.2mm 的点状

②地物中心，在相邻像片上影像清晰便于联测的目标为准。实地的判刺精度为图上 0.1mm，像片点位刺孔应刺透。刺点位置刺偏时，应换片重刺或作说明。点位刺孔后要在实地与目标校核。

像控点中的平高点前冠 P，高程点前冠 G，平高点和高控点编号分别按 P1、P2……，G1、G2……进行编号。

④当点位选在高出或低于地面的目标时，须量其至地面比高，注 0.1m。像片正面整饰，平高点和高程点均以刺孔为中心，绘 7mm 直径的圆，平高点用红色、高程点用绿色，控制片上可只注点号。像片反面整饰一般用铅笔，略图绘在 2cm×2cm 的方框内，在方框旁加注点位简要说明，刺孔影像、略图说明要一致。并注明点号，选刺者、检查者应签名。

3. 像控点测量

①仪器检定：GPS 接收机、RTK 测量仪器在施测前需经有关部门检定合格后投入使用。

②像控点测量方法：像控点测量采用 XZCORS—RTK 作业模式测定，利用高精度高分辨率似大地水准面参数，同时获得像控点的平面和高程成果。作业前应检测 1-2 个已知点。

③像控点施测与复核：RTK 具有显著的实时、快捷的优点，但作业中缺乏必要的检核条件，个别点可能会出现粗差，因此，为了保证像控点的测量精度，作业过程中我们非常注重成果的复核，采取如下复核模式：

④RTK 作业前严格按照设计技术书的要求设置手簿的各项参数，以确保 GPS 接收机与基站之间的通讯通畅。

作业开始或重新设置之后，首先检查作业区附近 1—2 个等级点，检测点观测两个测回，检测点点位较差小于 5cm 方可作业。

在采集像控点时应应对同一像控点进行二次数据采集，两次成果 $\Delta X \leq 0.03\text{m}$ 、 $\Delta Y \leq 0.03\text{m}$ 、 $\Delta H \leq 0.05\text{m}$ 即可，否则重测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⑤观测应在 RTK 固定解收敛至毫米级、水平分量精度 (HRMS) 和垂直分量精度 (VRMS) 稳定后开始记录，记录的数据是观测值的固定解。

⑥进行像控点的采集过程中，在一些像控点周围同时采集 1-2 个备用点，便于内业加密检核。

⑦像控点坐标数据文件建立：像控点坐标成果要求建立坐标数据文件，并打印坐标成果册。

倾斜数字航空摄影

1. 设备要求。应采用多角度倾斜数字航空摄影的方式采集纹理信息。对于被遮挡的地物和地表纹理，可采用低空航空摄影或地面数码相机拍摄的方式进行补拍。

2. 控制测量要求。测区的基准站按照 IMU/DGPS 辅助航空摄影和倾斜摄影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布设，并按规范要求记录。

3. 像控点布设要求。应覆盖整个测区，按照一定的距离均匀布设像控点，像控点的密度和等级应能满足成果精度要求。

4. 采集要求

(1) 航摄地面分辨率应不低于 0.03 米。

(2) 航向重叠度不小于 60%，旁向重叠度一般应设计为 40%—80%，最低不低于 30%。在陡峭山区、高层建筑密集区，航向重叠度设计为 70%—80%。

(3) 获取影像时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太阳高度角应保证阴影不大于 1 倍。

(4) 航摄应选择地表植被及其它覆盖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和日期进行。

(5) 旋偏角要求。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5° 。在一条航线上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限差的像片数不得连续超过三片；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摄区像片总数的

4%。

(6) 像片倾角要求。像片倾角应控制在 20 范围内。

(7) 航线弯曲度要求。过长航线的弯曲度不大于 3%。

(8) 航高要求。按照设计航高飞行，摄影分区内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小于设计航高的 5%。航线上相邻像片的高差不得大于 30m，一条航线上最大和最小航高差不大于 50m。

(9) 摄区边界线覆盖要求。进行航线设计时，摄区边界航向覆盖要超出摄区边界线 3 条基线；旁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为像幅的 50%。对于分区边界线的覆盖，保证航向相同的情况下，超出分区边界线 3 条基线，旁向按正常接飞。

(10) 补摄与重摄要求。飞行结束后，现场进行航摄漏洞检查，若出现航向或者旁向漏洞的情况，及时做好补飞计划，杜绝一切漏洞。补摄将按原设计航迹进行。补摄航线的长度满足用户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及局部缺陷(如云、云影、斑痕等)，在漏洞处补摄，要求采用同一主距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

5. 处理要求

(1) 模型表面纹理影像接边重叠带无明显的模糊和重影，相邻数字正射影像接边无错位。

(2) 通过倾斜航空摄影的空中三角测量成果，实现纹理与结构的自动化映射。若存在纹理匹配不正确、有偏差等现象，可进行人工编辑，修正纹理。

(3) 处理后的纹理完整，无漏面、镂空、黑洞、匹配不正确等现象。

6. 影像质量要求：

(1) 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

(2) 影像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

(3) 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若影像存在少证缺陷，但不影响立体模型的连接和立体采编；

(4) 在曝光瞬间，因飞机飞行造成的像点位移不宜大于 1 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 1.5 个像素；

(5) 拼接影像应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

空三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是由少量的野外控制点，依据摄影测量原理，在室内进行控制点加密，求得加密点的高程和平面位置，并同时解算得出每张影像的外方位元素。为制作数字正射摄影产品、线划图产品提供所必要的立体模型定向参数。空三加密连接点对最近野外控制点平面位置与高程中误差要求计算按照 1:500 成图比例尺各项限差的要求执行《航内规范》3.4.2 的规定。接边规定：执行《航内规范》3.6.2 和 3.6.3 的规定。

区域网平差计算后，连接点的中误差(一般采用检查点的中误差进行估算)应满足表 2-9 的要求。基本定向点残差限值为连接点中误差限值的 0.75 倍，区域网间公共点较差限值为连接点中误差的 2 倍。

DEM 生产

(1) 范围要求

DEM 数据制作范围为项目整体区域通过倾斜摄影方式获取数据。

(2) 数据组织要求

总图：按照项目红线向外扩 100 米。分幅图：按照国家 2000 坐标系分幅标准(1000 米 X800 米),各幅数据行列方向各外扩 20 米。

(3) 成果要求。DEM 成果由数字高程模型数据、元数据及相关文件构成，相关文件指需要随数据同时提供的说明信息。

(4) 数据存储要求。DEM 成果存储时，应由起始网格点起，按从西向东、由北向南的顺序进行排列。

(5) 格式要求。DEM 成果格式为 TIF 格式。

DOM 生产

(1) 数据组织要求。DOM 数据制作范围为项目整体区域，多角度倾斜数字航空摄影的方式采集影像数据。

(2) 数据组织要求

总图：按照项目红线向外扩 100 米。分幅图：按照国家 2000 坐标系分幅标准(1000 米 X800 米),各幅数据行列方向各外扩 20 米。接边要求：数字正射影像图与相邻影像图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1 个像元。

(4) 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影像无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必须经过合理有效的影像镶嵌来消除不同航片上由于建筑物及高大树

木的投影差而带来的视觉效果矛盾(影像叠置和地物丢失的现象),保证影像数据的连续、无缝和视觉一致性。

三维模型更新制作

1. 实景三维模型要求

(1) 模型要求

- 1) 所有模型应在统一的参照系下,模型的坐标位置和高程数据准确。
- 2) 模型数据统一以“米”为计量单位。
- 3) 模型自身轴心点应定义为底面中心点。
- 4) 模型不得有漏缝、共面、废点等现象。

(2) 纹理要求

- 1) 纹理展示效果应与实际景观一致或接近,反映城市原貌。
- 2) 纹理像素分辨率应不低于 0.03 米每像素
- 3) 单个纹理面的尺寸不宜超过 1024 像素。
- 4) 纹理颜色深度应为 8bit。

(3) 结构要求

- 1) 结构完整、棱角清晰、立面平整准确。
- 2) 结构由真实的三维坐标组成,全部为真实、完整、一致、可测量的真三维模型结构。

(4) 格式要求

实景三维模型格式为 OSGB 格式。

(5) 其它要求

- 1) 模型视觉效果满足纹理清晰、亮度适中、接边自然、色彩鲜艳的要求。
- 2) 建筑模型的基底、外立面几何结构与建筑高度应准确,纹理拼接应过渡自然。

2. 动态单体化模型要求

(1) 模型要求

- 1) 所有模型应在统一的参照系下,模型的坐标位置和高程数据准确。
- 2) 模型数据统一以“米”为计量单位。
- 3) 模型自身轴心点应定义为底面中心点。

(2) 属性要求

1) 动态单体化模型的属性标签应包含模型类型等基本属性信息，并与已有专项数据成果数据库进行挂接。

2) 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应与每个三维模型物体一一对应。

3) 建筑单体的属性获取，包括楼层层高、层数、基底面积、建筑面积等属性信息，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进行扩充。

4) 数据内容应正确、完整。

5) 权籍数据整理所涉及的要素众多，需要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属性字段必须齐全、规范。

(3) 格式要求

二三维一体化空间数据库格式为 GDB, 动态单体化模型格式为 B3DM。

(4) 其它要求

数据成果与市业务系统进行联系。为相关平台提供三维底图。

1) 单体化模型需做到建筑物动态单体显示，不得有边界包含其他建筑的情况，严格按照分栋显示的基本要求，必要时进行分层分户显示。

数据共享和接口

系统对外提供服务方式包括数据交换、订阅/发布、远程数据访问和 WebService 等多种方式。尤其是通过建立基于 WebService 的数据交换接口，能够定制出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种类、格式不同内容的数据服务，实现服务的可扩展，为产权属性、应急管理、规划、旅游等功能预留空间接口。主要的接口包括：

(1) 中标人生产的整体化 mesh 模型、单体化三维模型等成果，应能与市数据系统进行联系；

(2) 成交人生产的成果与相关平台进行联系，经数据加工处理后，由云平台通过接口，为县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三维实景空间位置和信息服务。

数据脱密

专题数据及业务数据脱密解密服务。按照《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要求，完成新增及更新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等日常脱密。

(三) 成果要求

1、DOM 成果由分幅 DOM 数据、元数据组成，成图比例尺 1:500, 地面分辨率为 0.03 米。DOM 数据格式为不压缩的 GEOTIFF 格式，以图幅编号命名，并采用

ASCII 的 TIFF 文本文档格式 (*. tfw) 作为影像定位信息文件。元数据格式需符合淄博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目录服务系统要求。

2、彩色影像灰阶不低于 24Bit, 灰度直方图基本呈正态分布;

3、实景三维模型成果

(1) 模型格式: OSGB 格式;

(2) 实景三维模型成果应满足《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平面高程精度要求;

(3) 实景三维模型要求色彩靓丽、颜色均匀、层次分明, 不同区块之间接边良好, 不存在空洞、扭曲、拉花情况, 对水面、空中悬浮应进行处理;

(4) 标志性建筑进行精细化建模, 低视角区域采用空地一体化摄影测量进行融合, 符合三维辅助城市规划决策的相关要求。

(5) 为了满足后期数据管理与成果建库, 对实景三维模型重建进行单体化拆分处理;

4、精细三维模型成果

(1) 模型格式为 .Max 格式, 纹理数据格式为 *. TIF。

(2) 外形、纹理与实际建筑相同, 建筑细部(如: 屋顶结构, 建筑转折面, 建筑与地面交界的铺地、台阶、柱子、出入口等), 以及建筑的附属元素(门厅、大门、围墙、花坛等)需做出。

(3) 为了满足后期数据管理与成果建库, 对精细三维模型重建进行单体化拆分处理;

5、图幅分幅及编号: 影像图采用 50cm×50cm 正方形标准分幅, 范围在标准分幅的基础上外扩 100 个像素, 图幅号按西南角坐标编号。DOM 栅格数据存储时, 按由西向东、由北向南顺序排列。影像左上角第一个像元中心为数字正射影像图坐标的起始点(定位点), 其栅格坐标为(0, 0), 对应的高斯平面坐标为(X 起, Y 起), 像元中心点的坐标是像元分辨率的整数倍。

(四) 项目质量要求

质量检查与验收采用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即项目组、生产单位依次对成果进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 省质检站质检合格后, 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有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项目按规范编制实施技术方案, 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按通过论证的

方案实施。有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项目评审、质检、验收等有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依据是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如发现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不合格，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针对该项目的特点，首先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组织作业人员详细了解本项目需要达到的各项内容和精度指标。

2、施工及其他要求

(1)施工地点：高青县。

(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表。

3、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服务期为2年（仅指此次采购包含的服务内容）。

(2)免费服务期内维护服务要求

A. 必须提供7*24的电话和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B. 供应商须对免费保修期内的维护内容、服务范围和响应时效性等进行承诺。

C. 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合理售后服务承诺。

4、知识产权要求

数据产权属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保密责任书。

强化措施做好数据保密安全工作，如发生失泄密，要依法承担责任。不得将数据给予或用于第三方。

(六)资料成果提交

(1)数字正射影像成果拷贝2套(数据拷贝介质：移动硬盘),包括DOM数据和元数据，DOM数据格式为不压缩的GeoTIFF,2000坐标系，成果按标准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元数据格式需符合我县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目录服务系统要求。

(2)原始航片硬盘拷贝2套。

(3)空三加密成果资料硬盘拷贝2套。

(4) 采购区影像航线、像片索引图 2 份，要求提供电子数据和纸介质各 2 份。

(5) 数字航摄影技术参数及其鉴定报告。

(6) 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

(7) 三维模型成果(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最终数据、单体化数据、元数据等全部数据), 格式为 OSGB 或 Max, 纹理数据格式为 TIF。元数据格式需符合基础测绘地理信息目录服务系统要求。

(8) 项目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数据质检报告电子数据和纸介质 2 份。

(9) 其他相关数据和成果。

5. 人员配置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项目需配置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一名专职技术负责人，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

包 2 实体库构架及兴趣点数据采集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县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及化工产业园内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重构、兴趣点数据采集，涉及面积约 72.39 平方千米，具体为县城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北至北外环，南至南外环，西至西外环，东至新庄村共计 61 平方公里，)、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北至李中路、新支脉河，南至横四路，西起纵七路(芦湖路南延)，东至克黄线、营丘南路 11.39 平方公里)
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区域(扣除县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及化工产业园区涉及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重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构, 1:500 比例尺 DLG 地形图划线图制作入库, 兴趣点数据采集, 涉及面积约 9.94 平方千米
3	县建成区、经济开发区及化工产业园区已有数据更新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1:500 比例尺 DLG 地形图划线图制作入库, 涉及面积约 7.23 平方千米

2. 服务依据

2.1 《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

2.2 GB/T 42528-2023 《时空大数据技术规范》;

2.3 GB/T 39609-2020 《地名地址地理编码规则》;

2.4 GB/T 35648-2017 《地理信息兴趣点分类与编码》;

2.5 GB/T 23705-2009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2.6 DB37/T 4364-202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7 CH/T 9014-2012 《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2.8 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2.9 CH/Z 9010-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10 T/ZSA 44-2020 《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平台时空数据建库规范》;

2.11 《基础地名数据库数据分类和数据项设置》;

2.12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13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14 CH/T 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2.15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2.16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3. 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3.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3.1.1 成果规格: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及元数据按任务区存储, 采用

MDB 格式；1:500 数字线化图制图数据，采用 DWG 格式，按照 1:500 标准分幅。

3.1.2 精度指标：图上地物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 0.3 米，高程注记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2 米，特殊困难地区(大面积植被覆盖、乱掘地、采沙场等)的中误差可相应放宽 0.5 倍。采取加密高程注记点，不绘制等高线。

3.1.3 数据接边：接边处的数据应连续、无裂缝、图形平滑自然；同一要素在相邻图幅的位置、属性、关系正确一致。

3.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重构

3.2.1 数据准备：包括收集资料、格式转换、坐标系转换、完整性处理等。

3.2.2 数据转换：一是转换方案配置，包括配置地理实体属性结构、创建基础地理实体同源数据间对照关系表；二是转换编辑，包括直接转换、转换后形态不一致或无映射对应拓扑重构等；三是检查各类实体相交、悬挂、压盖等拓扑关系错误并进行修正。

3.2.3 语义化处理：一是基本属性完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空间身份编码、精度粒度等级、时间信息等基本属性补充；二是实体关系构建，包括空间关系、类属关系、时间关联关系以及几何构成关系。按照相关要求构建实体关系，主要包括“一码多态”几何构成关系，河流、沟渠、城际公路、城市道路、院落等基本组合聚合关系及部分实体空间关系的构建。

3.2.4 元数据制作：包含成果基本信息、接边信息、成果验收情况等相关内容。

3.2.5 精度指标：(1)成果规格：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及元数据按任务区存储，采用 MDB 格式。(2)精度指标：保持原始数据精度。

3.3 1:500 比例尺 DLG 地形图划线图制作入库

3.3.1 数学基础

(1)平面基准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及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中央经线 117° ，投影面为参考椭球面。

(3)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3.2 时间基准

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3.3.3 成果规格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成果及元数据按任务区存储，数据库数据采用 MDB 格式，数字线划图 DLG 分幅数据(dwg)。

3.3.4 精度指标

项目范围地形类别全部为平地，平面和高程精度需符合《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中数字线划图测绘的规定要求。

3.3.5 提交成果

- (1)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成果(包括数据库和制图成果)；
- (2) 地名地址数据成果
-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 (4)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文档成果。
- (5) 完成入库

3.4 兴趣点数据采集

基于公安、民政的地名地址主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依照省级制定的地名地址编码规则和数据采集标准制定本市统一的地名地址规范，以城市蓝图大数据为基础建设淄博统一的地名地址库，通过统一标准地址语言进行整合，形成整套标准化的地址数据体系，开展淄博市高青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区域范围内约 82 万平方千米，兴趣点数据采集和更新入库工作，利用山东省政务地理信息采集软件，通过外业实行逐点巡查、核实，将变化的信息直接更新上传至省国土测绘院建立的山东省地名地址数据采集系统中。更新完善一般地标、党政机关、餐饮住宿、观光旅游、文体休闲、购物指南、公共服务、交通服务等各类兴趣点专题数据，同步提交参考的专题资料。

(1) 一般地标：包括中类有大厦小区和其他地标。

(2) 党政机关：包括中类有政府机关、驻地机构、司法机关、公证机关、海关、社会团体等。

(3) 餐饮住宿：包括中类有住宿单位和餐饮单位。

- (4) 观光旅游：包括中类有公园景点、自然景点、人文景观。
- (5) 文体休闲：包括中类有文化场所、体育场所、休闲场所、休闲娱乐。
- (6) 购物指南：包括中类有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专业市场、一般商店。
- (7) 公共服务：包括中类有学校、培训机构、医疗卫生、通信邮政、金融机构、环境卫生、新闻传媒、福利机构、事务所、其它专业服务和企事业单位。
- (8) 交通服务：包括中类有机场、车站、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场、加油站、交通服务机构、车辆服务、售票处。

4 质量质检要求

严格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组、生产单位依次对成果进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根据数据的特点，重点检查地名的正确性、完整性、编码和分层的正确性、关键字唯一、逻辑一致性、冗余检查等几个方面。

5 数据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保密制度，对过程数据和最终数据安排专人保管，与技术支撑单位签订保密责任书和数据提供使用协议，过程数据和数据成果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保证数据可追溯，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6 成果交付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完成后提交采购人以下资料：

6.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 (1) 1: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成果(包括数据库和制图成果)3 份
- (2) 地名地址数据成果 2 份
- (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2 份
- (4)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文档成果 3 份。
- (5) 完成入库 2 份

6.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转换重构

- (1)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测绘产品检验报告 3 份；
- (2)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成果 2 份。

6.3 兴趣点数据采集

- (1) 文档成果，文档形式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工

作总结报告、其他文件、资料等(纸质成果、电子数据各 3 份)。

(2)数据成果：兴趣点数据库(*.shp 一套),以存储介质提交。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

			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资质证书	包 1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包 2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服务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限、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 ×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理解，结构清晰、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且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评委进行独立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迅速、便捷的技术服务，有技术保障，对项目重难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衔接有序，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过程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合理、有针对性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者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
	10.0	成果文件编制、资料收集及上报流程等科学规范、严密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不合理或相对弱势项的扣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1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内容善、合理、切实可行、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10.0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

		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姓名）。
	10.0	<p>供应商承接过三维模型制作、城市实景三维、CIM 生产、实体库建设、兴趣点采集、1:500 地形图等同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 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资质证书

包 1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包 2 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供应商一旦提交该声明函，则必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声明函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不符的情况，则视为弄虚作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c.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两种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上述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评审文件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认识
- (2) 服务方案
-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 (5) 成果控制措施

10. 响应其他材料

1、自评表

自评表

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自评，列出加分内容及得分				
评分点名称			满分	自评分数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承接过三维模型制作、城市实景三维、CIM 生产、实体库建设、兴趣点采集、1:500 地形图等同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 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和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或研究员）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2. 以上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须体现人员姓名）。</p>	10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材料

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须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 D. 磋商文件
- E.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全部数据成果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

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3、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报告；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商定的周期向甲方交付各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在由于乙方之外的原因发生上述进度延迟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将相应顺延；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协助参加有关的成果资料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5、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6、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索赔。

7、乙方进行收集相关数据（含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任何发生的与收集数据（含外业勘察）工作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

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十、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数据安全保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遵守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严防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十一、验收

1、甲方以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依据，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价，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或国家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2、项目验收以最终交付的清单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

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2、乙方泄露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知晓的有关涉密信息，经查证属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确实需要终止的，需提前30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对方同意。但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或者对于乙方尚未提供但已经实际发生费用的服务，甲方应当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前述费用金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年度服务费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标的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